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7 年第 4 季（10~12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WIN/>)。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7 年第 4 季（10~12 月）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07 年第 4 季（10~12 月）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962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928 件（96.5%，有 23 件轉予電視業者處理或參考），廣播的案件則有 34 件（3.5%），如圖 1 所示：

¹ 已扣除 119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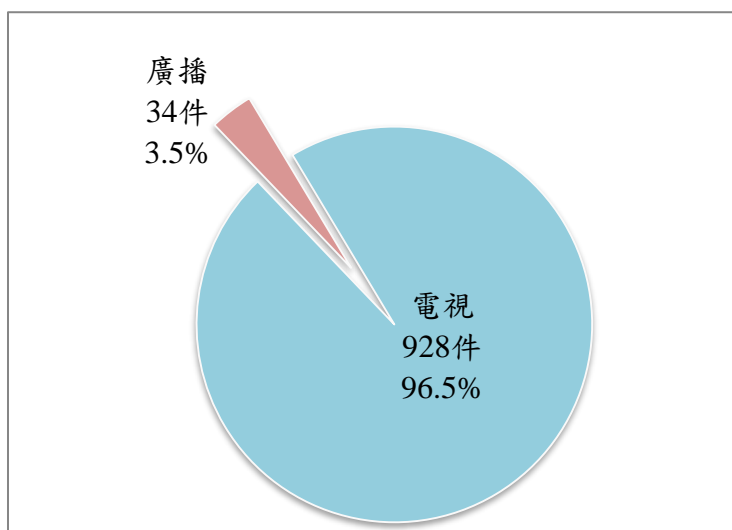


圖 1：107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型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962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413 件（42.93%）申訴人次為男性，317 件（32.95%）為女性，另有 232 件（24.12%）不願透露性別。

表 1：107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393	307	228	928
廣播	20	10	4	34
合計	413	317	232	962
百分比	42.93%	32.95%	24.12%	1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716 件（74.4%）；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246 件（25.6%），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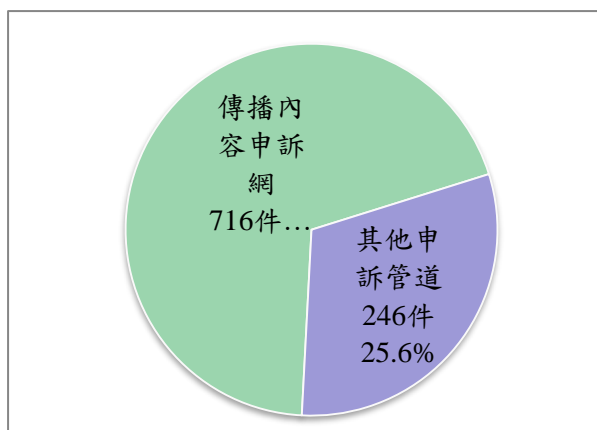


圖 2：107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962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898 件 (93.3%)，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64 件 (6.7%)。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內容不實、不公(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380 件 (39.5%) 最多、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166 件 (17.3%)、「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53 件 (15.9%)、「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68 件 (7.1%) 及「本會業務建議」30 件(3.1%)，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797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82.9%，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	380	39.5%
	妨害公序良俗	166	17.3%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53	15.9%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68	7.1%
	本會業務建議	30	3.1%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7	2.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0	2.1%
	妨害兒少身心	14	1.5%
	法規/資訊查詢	14	1.5%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1	1.1%
	涉及性別歧視	6	0.6%
	其他 ²	9	0.9%
小計		898	93.3%

²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節目分級不妥」(4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2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2 件)及「異動未先告知」(1 件)等。

營運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7	2.8%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15	1.6%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5	1.6%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7	0.7%
	小計	64	6.7%
合計		962	100.0%

針對 898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866 件電視申訴中，以「新聞報導」581 件（67.1%）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廣告」106 件（12.2%）、「一般節目³」88 件（10.2%）、「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38 件（4.4%）、「政論談話性節目」33 件（3.8%）及「一般談話性節目」20 件（2.3%），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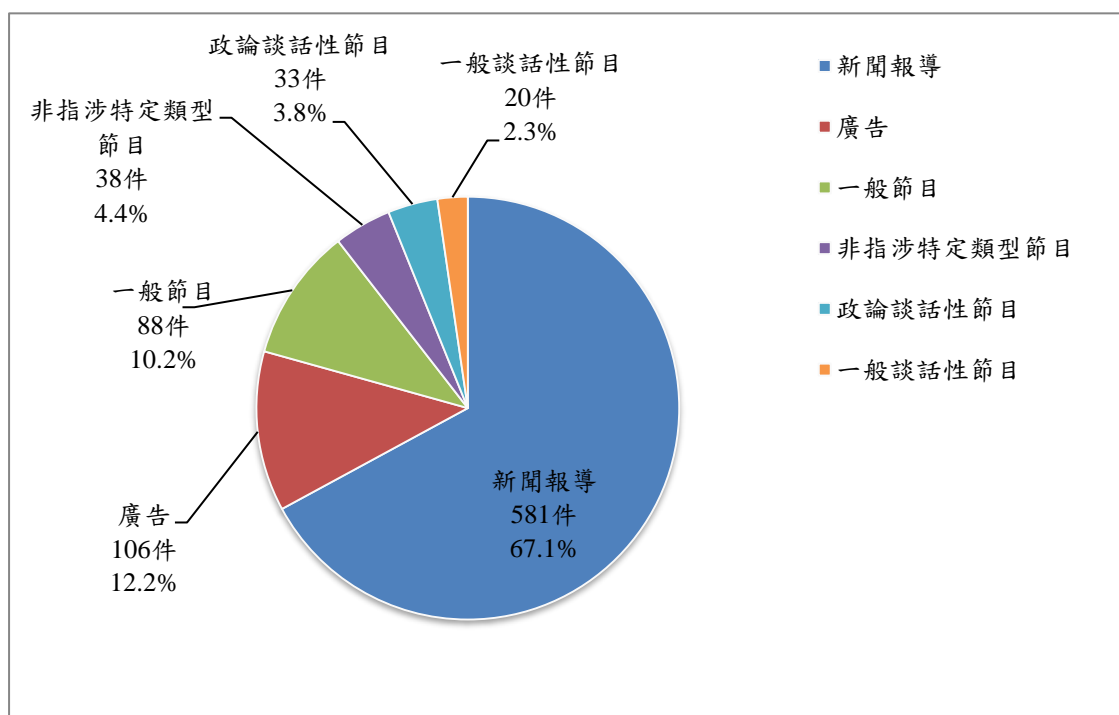


圖 3：107 年第 4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就 32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⁴」20 件（62.5%）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音樂性節目」5 件（15.6%）、「廣告」3 件（9.4%）、「其他類型節目」2 件（6.3%）及「政論談話性節目」2 件（6.3%），如圖 4 所

³一般節目類型包含綜合娛樂、影劇、消費資訊、兒童、財經股市、民俗宗教及教育文化等類型節目。

⁴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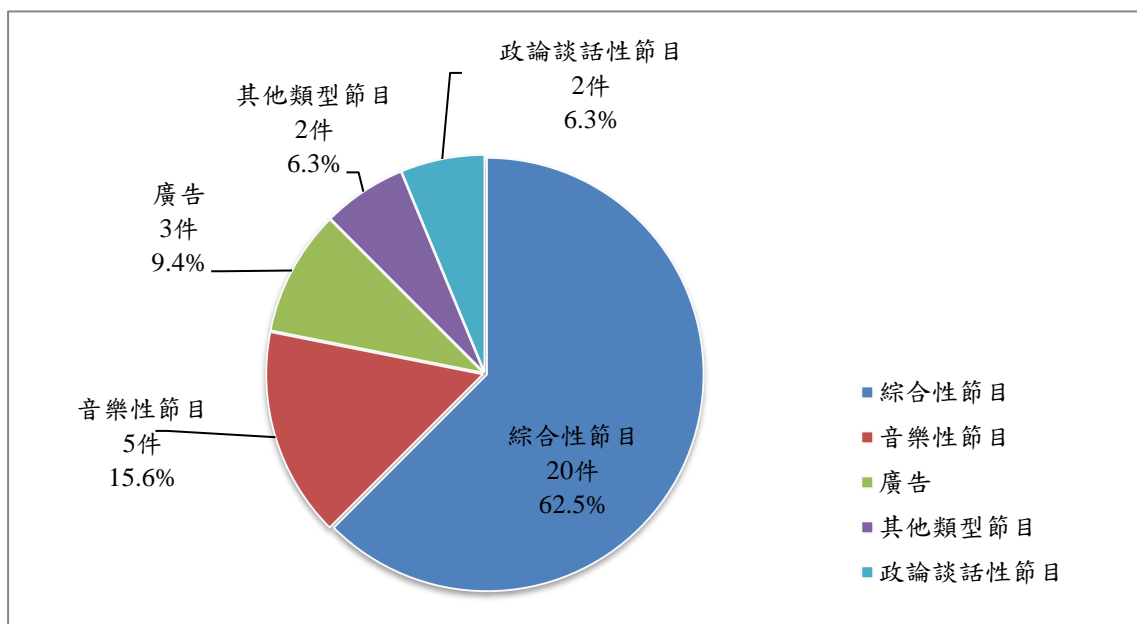


圖 4：107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7 年第 4 季民眾電視內容申訴以「新聞報導」及「廣告」兩大內容類型最多，分析 581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312 件(53.7%)，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115 件(19.8%)及「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87 件(15.0%)，前述三大項申訴不妥內容共 514 件，占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88.5%，詳見表 3：

表 3：107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含廣告)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312	53.7%
	妨害公序良俗	115	19.8%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87	15.0%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3	4.0%
	本會業務建議	18	3.1%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0	1.7%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7	1.2%

	法規/資訊查詢	3	0.5%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	0.3%
	妨害兒少身心	2	0.3%
	節目分級不妥	1	0.2%
	涉及性別歧視	1	0.2%
合計		581	100%

分析 107 年第 4 季申訴電視廣告內容不妥項目，以「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為最多，共 55 件 (51.9%)，其次為「內容不實、不公」共 24 件(22.6%)及「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 12 件(11.3%)，為民眾申訴廣告前三大類內容不妥項目，共有 91 件，占申訴電視廣告件數比例共 85.8%，詳見表 4：

電視節目(含廣告)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告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55	51.9%
	內容不實、不公	24	22.6%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2	11.3%
	妨害公序良俗	8	7.5%
	妨害兒少身心	6	5.7%
	涉及性別歧視	1	0.9%
合計		106	100%

107 年第 4 季（10~12 月）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新聞報導及廣告，為「非洲豬瘟疫情」新聞報導(東森新聞台)、「1300 整點新聞」節目(TVBS 新聞台)、「中國進行式」節目(TVBS)、「愛家公投」廣告(無特定頻道)及「熹妃傳」手遊廣告(無特定頻道)，詳見表 5：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類型	件數
非洲豬瘟疫情	東森新聞台	新聞報導	293
1300 整點新聞	TVBS 新聞台	新聞報導	58
中國進行式	TVBS	綜合娛樂節目	52
愛家公投	無特定頻道	廣告	47
熹妃傳	無特定頻道	手機遊戲廣告	14

1. 東森新聞台報導「非洲豬瘟疫情」計有 293 件

民眾申訴意見：

東森新聞台 107 年 12 月 13 日 9 時許共播出 3 則新聞：「非洲豬瘟病毒首發國家警報 明起違者罰 100 萬」、「40 天驗出 5 起非洲豬瘟病毒首度發國家級警報」、「網傳淘寶消費送豬肉腸 建議煮熟食用或丟棄」，其中「網傳淘寶消費送豬肉腸 建議煮熟食用或丟棄」一節，被民眾申訴有散播不實訊息誤導民眾，恐造成擴大疫情之虞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請東森新聞台意見陳述，同時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權責認定。
- (2) 東森新聞台意見陳述書表示，系爭新聞標題因電視畫面字數受限較為簡略，為避免民眾疑慮，於當日再製播 2 則後續報導再度傳達問題肉品正確處理方式，已針對新聞製播內容進行檢討，加強新聞製播單位教育訓練，以符合法令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復表示，系爭新聞未完整詳述處理方式。
- (3) 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83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因報導內容呈現未正確傳達防疫資訊，恐造成豬瘟防疫漏洞，形成公共秩序之危害，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2. TVBS 新聞台、TVBS 播出之「1300 整點新聞」及綜合娛樂節目「中國進行式」，分別計 58 件及 52 件陳情案，該 2 節目播出「鐵路帶來的舶來品 “紅腸” 百年文化」報導

民眾申訴意見：

本案截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止共接獲 110 件，陳情內容略為：台灣正在努力防治外來非洲豬瘟疫情，農委會等單位已多次以各種方式告知大眾勿自大陸等疫區攜帶豬肉產品入境，惟該 2 節目仍播出大陸肉品的報導，似有鼓勵購買的嫌疑，有違農產法規，罔顧媒體責任。

本會處理情形：

- (1) 本案前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農委會認定是否有違反業管法規，該機關於 12 月 7 日復文，說明前揭報導內容尚無違反該會主管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令，另該會業於 11 月 27 日函請「TVBS

頻道」暫緩播出節目，同時將相關網站之節目下架，或於該等影片中加註警語。

- (2) 本案亦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請頻道業者說明，業者於 12 月 10 日回復，說明該報導專題介紹哈爾濱小吃與產業，亦陳述豬瘟疫情現況，強調大陸東北為重災區，無鼓勵購買，也未違反農業相關法規，基於尊重防疫工作推動，已將 youtube 連結標題加註「中國大陸為非洲豬瘟疫區 請勿攜帶疫區肉類產品入境」，亦已按農委會調整播出及網路連結警語。

3. 廣告「愛家公投」計有 47 件

民眾申訴意見：

民眾反映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壹新聞台、民視新聞台、TVBS、TVBS 新聞台、TVBS 歡樂台、三立新聞台、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中天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東森財經新聞、東森戲劇、東森綜合台、緯來綜合台、GTV 戲劇台、GTV 第一台、非凡新聞台、年代電視台、緯來戲劇台、衛視中文台、MUCH TV、JET 綜合台、SET iNEWS 台、超級電視台於 107 年 11 月至 1 日至 24 日託播之「下一代幸福聯盟-愛家公投 11/24」廣告(國、臺語版)廣告內容不實，涉及歧視、誤導群眾。

本會處理情形：

- (1) 針對民眾反映「下一代幸福聯盟—愛家公投」電視廣告內容不實，涉及歧視、誤導群眾，本會已調閱廣告側錄帶，考量該廣告訴求內容是否具體構成違反性平、公投選舉、教育課綱、修法等相關機關主管之法律規定或政策？以及有無逾越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疇？有無具體構成侵害公共利益或他人權利？等，本會已分別函請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教育部、中選會等，就廣告相關事實爭點，提供職權範圍內之專業見解及認定有無違規，倘有違規則請詳述違法理由，以利本會召開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時參酌。
- (2) 復考量廣告內容涉及社會關注與爭議議題，基於政府應依法行政、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保障公民透過媒體行言論自由之權利，為審慎起見，乃提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以利社會多元意見及價值能透過審議式民主對話，認定爭議性廣告內容有無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或提供應予注意之諮詢建議，及依行政程序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839 次委員會議決議：發函相關公(學)會轉知廣電業者，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並安排於本年度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及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召開時，廣邀業者、公(學)會以及

廣告公會、託播業者代表等，就此爭議廣告案例審慎討論應以何觀點及立場來看待涉多元價值節目或廣告內容，以及廣告製播如何平衡社會多元意見。

4. 手機遊戲廣告「熹妃傳」計有 14 件

民眾申訴意見：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於多家頻道播出「熹妃傳」手機遊戲廣告，廣告內容出現「噁噁歪歪」不雅詞語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

針對「熹妃傳」手機遊戲電視廣告內容出現不雅詞語情事，經審視尚無違反本會規定，為尊重觀眾反映意見，本會將其意見轉知廣告主「宮廷遊戲科技有限公司」參考。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7 年度（10~12 月）核處電視事業（衛星頻道）8 件(含他類頻道 3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3 件，罰鍰 5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4 件及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4 件，詳見表 6：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TVBS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40 萬元
東森財經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40 萬元
三立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警告
冠軍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警告
靖天戲劇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60 萬元
影迷數位電影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警告
新彰生活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40 萬元
新彰歡樂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40 萬元

107 年第 4 季（10~12 月）共核處廣播電臺 22 件，核處內容含罰鍰 0 件，警告 22 件；其中違規類型分別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20 件及「廣告超秒」2 件。詳見表 7：

表 7：107 年第 4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正聲臺北	AM819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正聲宜蘭	AM1062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正聲雲林	AM675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正聲高雄	AM1008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台廣台北	AM621 AM1188 AM1062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3	警告
台廣新竹	AM1206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曾文溪	FM89.9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關懷	FM91.1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燕聲	AM1044 AM1242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2	警告
淡水河	FM89.7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美聲	FM91.5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快樂	FM97.5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望春風	FM89.5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全景社區	FM89.3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澎湖風聲	FM91.3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嘉樂	FM92.3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民本	AM855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宜蘭之聲	FM90.7	廣告超秒	1	警告
金聲	FM92.1	廣告超秒	1	警告